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曹榕芳
電話：02-89956115
電子信箱：rung032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03405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訓練時數之認定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專青年預聘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第6點規定，訓練單位訓練期間與學員成立僱傭關係，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至多5日，訓練時間應於上午7時至晚間10時進行，連續訓練每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。因此訓練時段倘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其訓練時數為7.5小時，0.5小時休息不計入訓練時數。
- 二、有關青年參加本計畫訓練未滿1小時之補助時數計算一節，本計畫工作崗位訓練費補助計算方式，係依上開每日訓練時間、每日(月)訓練時數及每週訓練日數等規定核算，倘學員當月實際訓練時數達160小時，依本計畫第10點第2項第1款規定，補助訓練單位每人每月1.2萬元，或依同點項第2款規定，補助訓練單位每人每月4千元。當月實際訓練時數倘未滿160小時，依比例核算之。倘每日訓練時數有畸

電子文
文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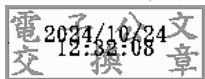
3



零分鐘數（即未足一小時）之情形，可合併累計至當月訓練時數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